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849。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自身核心职责，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4 条，主要为价格和收费、重大项目、统计信息、重大民生等领域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的渠道，依法依规履行依申请公开职责，切实保障群众和企业的信息获取权。

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完成答复，按时办结率达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责任制，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三级审核”机制，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从源头把控信息质量，确保内容真实可靠、来源合法合规，做到信息公开与保密安全并重。同时，建立常态化信息复查机制，对已发布信息的内容、格式及更新情况开展动态检查与即时整改，及时纠正公开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形成管理闭环，持续巩固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基础。

（四）平台建设情况。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运维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重渠道，主动、及时发布重点项目进展、收费定价政策、工作动态等社会关注的信息，并积极回应公众咨询，保障各类信息便于公众查询与获取。

（五）监督保障情况。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股室，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工作机制，不断强化信息审核与发布管理，切实保障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与有效性。同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处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如：**一是**政策信息发布形式单一、不够及时，发改领域政策更新快，但文件的及时转发和解读仍显不足；**二是**主动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部分重点项目进展、惠企政策落地等动态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与群众快速获取信息的需求存在差距；**三是**部分股室主动公开意识尚需提升，对“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的认识不够牢固。

为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创新拓展公开形式，丰富传播渠道与载体，提升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到达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质增效。同时，常态化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更新相关政策信息，增强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二是**聚焦群众需求，优化信息公开目录，重点围绕民生保障、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化政策解读，增强解读的实效性针对性，使公开内容更好惠及群众、服务发展。**三是**持续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与业务培训，增强全体工作人员责任担当与专业素养，并建立信息发布提示机制，保障重点工作与动态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